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签名：

陆正华

王利亚

邢益强

2024 年 7 月 11 日